附件

项目核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依据** | **核查内容** | **核查说明** | **问题** | **整改情况** |
| **一** | **总体情况** | | | | |
| 1 | 《国务院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 | 欠薪情况 | 项目不得存在欠薪情况。 |  |  |
| 2 | 在建项目不得有未批先建、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 在建项目应在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不得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  |
| **二** | **建设单位** | | | | |
| 3 | 《国务院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 | 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 | 应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  |  |
| 4 | 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 项目应按合同约定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不得违规以未完成审计为由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 |  |  |
| 5 | 审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严格审查资金筹措方案，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的不得批准可研报告。 | 项目应按规定落实。 |  |  |
| **序号** | **依据** | **核查内容** | **核查说明** | **问题** | **整改情况** |
| 6 | 《国务院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  《国务院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 | 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从源头上预防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 | 项目应按规定落实。 |  |  |
| 7 |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垫资建设。 | 项目应按规定落实。 |  |  |
| 8 |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的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等情况。 | 施工合同应约定人工费用（应占总工程款的20%-30%）和拨付周期。 |  |  |
| 9 | 建设单位及时足额向总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情况。 | 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  |  |
| **二** | **施工单位** | | | | |
| 10 | 《国务院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 | 本地区房建市政类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实现和全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对接，在建工程项目通过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 | 房建市政类在建工程项目或工人数据应上传至本地区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  |  |
| **序号** | **依据** | **核查内容** | **核查说明** | **问题** | **整改情况** |
| 11 | 《国务院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 | 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 | 应通过计酬手册或信息化实名制等管理手段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在岗农民工合同上传实名制平台。 |  |  |
| 12 | 总包单位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情况。 | 项目应配备劳资专管员。 |  |  |
| 13 |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情况。 | 项目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  |  |
| 14 | 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情况。 | 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开设该项目专用账户，并在账户名中注明项目名称。 |  |  |
| 15 | 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 分包单位应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应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  |  |
| 16 | 总承包单位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 | 项目总包单位应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发放工资。 |  |  |
| 17 | 用人单位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 用人单位或其他人员不得扣押或变相扣押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  |  |
| **序号** | **依据** | **核查内容** | **核查说明** | **问题** | **整改情况** |
| 18 | 《国务院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 | 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制度实现全覆盖。 | 在建工程项目应按照规定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因应对疫情等原因依规暂缓缴存工资保证金的除外。 |  |  |
| 19 | 在建工程项目按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 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标准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并设立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的。 |  |  |
| 20 | 施工单位督促建设单位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 | 建设单位未落实以下义务，施工单位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并进行书面督促：  1.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建设单位应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2.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项目应按合同约定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的，不得违规以未完成审计为由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  3.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垫资建设。  4.施工合同应约定人工费用（应占总工程款的20%-30%）和拨付周期。  5.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  |  |
| **序号** | **依据** | **核查内容** | **核查说明** | **问题** | **整改情况** |
| 21 | 《国务院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 | 项目经理月度考勤到岗率。 | 项目经理月度到岗率应达70%以上。 |  |  |
| 22 | 《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 |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认证率。 |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认证率应达100%。 |  |  |
| 23 | 项目部关键岗位月度考勤到岗率。 | 项目部关键岗位月度考勤到岗率应达70%。 |  |  |
| 24 | 《湖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务院2020年度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准备工作的通知》（湘治欠办函﹝2021﹞55号） | 在建项目迎检资料按照5大类28小项分类整理 | 在建项目迎检资料应按照5大类28小项分类整理。 |  |  |
| **序号** | **依据** | **核查内容** | **核查说明** | **问题** | **整改情况** |
| **三** | **监理单位** | | | | |
| 25 | 《国务院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 | 监理单位督促建设单位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 | 建设单位未落实以下义务，监理单位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并进行书面督促：  1.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建设单位应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2.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项目应按合同约定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的，不得违规以未完成审计为由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  3.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垫资建设。  4.施工合同应约定人工费用（应占总工程款的20%-30%）和拨付周期。  5.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  |  |
| **序号** | **依据** | **核查内容** | **核查说明** | **问题** | **整改情况** |
| 26 | 《国务院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 | 项目总监月度考勤到岗率。 | 项目总监月度到岗率应达70%以上。 |  |  |
| 27 | 《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 | 监理部关键岗位月度考勤到岗率。 | 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月度到岗率应达70%以上。 |  |  |
| 28 | 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认证率。 | 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认证率应达100%。 |  |  |

主管部门检查人（签名）：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名）：